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之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在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二)项到第(七)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十五) 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六) 为国家公务员；

(十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八)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九)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二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

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

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五条 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五）参加北交所培训的情况；
-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七）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八）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

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高于”、

“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